



# 最全方位的意外險保障 伴您走過人生大事小事

### 國泰人壽真全方位傷害保險

給付項目：意外身故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航空交通意外身故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水陸交通意外身故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火災意外身故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意外身故失能保險金、航空交通意外身故失能保險金、水陸交通意外身故第一級失能保險金、火災意外身故第一級失能保險金、每月生活照護保險金、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106.01.01 國壽字第106010044號函備查

109.09.01 依109.07.08金管保壽字第1090423012號函修正

可附加傷害醫療（以下附加條款需申請附加並經國泰人壽同意後，始生效力）

傷害醫療保險金條款（甲）給付項目：傷害醫療日額、燒燙傷、加護病房、出院療養、住院生活補助保險金

傷害醫療保險金條款（乙）給付項目：傷害醫療限額保險金

傷害醫療保險金條款（丙）給付項目：傷害醫療擇優保險金

## 國泰人壽

# 真全方位傷害保險

### 特定意外事故 保障加倍最放心

火災意外：2倍保險金額。  
水陸意外：3倍保險金額。  
航空意外：4倍保險金額。  
(均已含意外身故身故保險金)

### 1~6級失能提供 每月生活照護金 保障最安心

按失能等級給付每月生活照護保險金，給您與家人最全面的保障。

### 重大燒燙傷 保險金

給付保險金額百分之五十重大燒燙傷保險金，給您更完整的保障。



## 🏥 名詞定義

中華民國  
境內



係指台、澎、金、馬等由中華民國政府所管轄之範圍。

空中大眾  
交通工具



係指合法經營且行駛於固定路線之航空飛行器等供公眾搭乘之交通工具。

## 🏥 真全方位保障

### 身故及失能保障(註1)



意外事故身故/失能  
(按失能等級比例給付)

身故：保額  
失能：保額×失能等級  
(5%~100%)



航空交通意外事故身故/失能  
(按失能等級比例給付)

身故：保額4倍  
失能：4倍保額×失能等級  
(5%~100%)



水陸交通意外事故身故/  
第一級失能(限境內)

保額3倍



火災意外事故身故/  
第一級失能(限境內)

保額2倍

註1:各類意外事故之身故給付均已含意外事故身故給付。



■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保額 × 50%

■ 每月生活照護金：每月給付保額2倍×失能等級(0.5%~1%)(最高給付120個月)

## 真全方位可附加傷害醫療附加條款

(甲型) 傷害醫療日額保險金(最高給付365天)：以投保日額1,000元為例

1. 傷害醫療日額保險金		1,000元/日
2. 燒燙傷、加護病房保險金		2,000元/日×實際住進燒燙傷病房或加護病房日數
3. 出院療養保險金		500元×實際住院天數
4. 住院生活補助保險金	如連續住院8日(含)~30日以內	500元×(實際住院天數-7日)
	如連續住院31日以上	1,000元×實際超過30日以上之住院日數

(乙型) 傷害醫療限額保險金(依有無全民健保身分區分費率)：以投保限額5萬元為例

1. 以有全民健保身分投保者	健保身分就診→就超過全民給付部分給付	限額5萬元
	未以健保身分就診→依實際醫療費用的65%給付	限額5萬元
2. 以無全民健保身分投保者	無健保身分就診→依實際醫療費用給付	限額5萬元
	健保身分就診→就超過全民健保給付部分給付	限額7.5萬元

(丙型) 傷害醫療擇優保險金(需具全民健保身分)：以投保日額1,000元為例

▼自行選擇一款較有利者向國泰人壽申請給付

1. 傷害醫療擇優保險金日額	1,000元/日(最高給付365天)
2. 傷害醫療擇優保險金限額	(未以健保身分就診時，依實際醫療費用65%給付)限額3.5萬元以內

## 投保範例

A君(職業類別第一類)投保真全方位傷害保險,死亡及失能保額200萬元,附加傷害醫療日額(甲型)2,000元及傷害醫療限額(乙型,無健保)保額5萬元,年繳保費6,135元。去年搭乘客運南下旅遊時,不幸發生交通意外,A君經醫院診斷確定為第一級失能,住院60天(含加護病房20天),醫療費用花費15萬元,A君可以獲得理賠如下:

失能保障	
水陸交通意外事故第一級失能保險金(含意外事故失能保險金)	600萬元
傷害日額保險金(甲型)	
傷害醫療日額保險金	2,000元×60天=12萬元
加護病房保險金	4,000元×20天=8萬元
出院療養保險金	1,000元×60天=6萬元
住院生活補助保險金	1,000元×23天+2,000元×30天=8.3萬元
傷害醫療限額保險金(乙型)	
傷害醫療限額(無健保)	7.5萬元
總計	641.8萬元

此外每月還有生活照護金  
400萬元×1%=4萬元  
(最高給付120個月)

## ▼真全方位傷害保險商品內容

### 1.意外身故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身故者，國泰人壽按本契約保險單上所記載之保險金額，給付意外身故身故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2.航空交通意外身故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的航空交通意外事故，自航空交通意外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身故者，國泰人壽除依保單條款第十條約定給付意外身故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外，另按本契約保險單上所記載之保險金額的三倍，給付航空交通意外身故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3.水陸交通意外身故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的水陸交通意外事故，自水陸交通意外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身故者，國泰人壽除依保單條款第十條約定給付意外身故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外，另按本契約保險單上所記載之保險金額的二倍，給付水陸交通意外身故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4.火災意外身故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的火災意外事故，自火災意外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身故者，國泰人壽除依保單條款第十條約定給付意外身故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外，另按本契約保險單上所記載之保險金額，給付火災意外身故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5.意外事故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三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國泰人壽按本契約保險單上所記載之保險金額為準，依保單條款附表三所列比例計算給付意外事故失能保險金。

### 6.航空交通意外事故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的航空交通意外事故，自航空交通意外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三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國泰人壽除依保單條款第十四條約定給付意外事故失能保險金外，另按本契約保險單上所記載該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的三倍為準，依保單條款附表三所列比例計算，再給付航空交通意外事故失能保險金。

### 7.水陸交通意外事故第一級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的水陸交通意外事故，自水陸交通意外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三所列第一級失能項目之一者，國泰人壽除依保單條款第十四條約定給付意外事故失能保險金外，另按本契約保險單上所記載之保險金額的二倍，給付水陸交通意外事故第一級失能保險金。

### 8.火災意外事故第一級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的火災意外事故，自火災意外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三所列第一級失能項目之一者，國泰人壽除依保單條款第十四條約定給付意外事故失能保險金外，另按本契約保險單上所記載該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再給付火災意外事故第一級失能保險金。

### 9.每月生活照護保險金(最高以120個月為限)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三所列第一級至第六級失能程度之一時，國泰人壽於失能診斷確定當日按本契約保險單上所記載該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二倍的百分之一為準，依保單條款附表三所列比例，按月給付以一百二十個月為限之每月生活照護保險金。

### 10.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蒙受燒燙傷之傷害，經診斷符合保單條款第二條所約定之重大燒燙傷者，國泰人壽按診斷確定時本契約保險單上所記載該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五十，給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 ▼投保規定

承保年齡：15足歲～75歲。

繳費方法：限年繳。

保費優惠：本商品不提供任何保費折減。

保險年期：一年期。

承(續)保保額限制

傷害死亡失能以10萬元為單位)	15足歲～59歲：50萬元～1,000萬元 60歲～64歲：50萬元～500萬元 65～75歲：50萬元～300萬元
(甲)傷害醫療日額(以100元為單位)	最低500元，職業類別第1～3類最高3,000元，職業類別第4～6類最高2,000元。 ※日額1,000元(不含)以上，以傷害死亡及失能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二為限。
(乙)傷害醫療限額(以萬元為單位)	最低3萬元，最高20萬元。 ※限額6萬元(含)以上者，不得超過傷害死亡及失能保險金額之10%。
(丙)傷害醫療擇優(以100元為單位)	最低500元，職業類別第1～3類最高3,000元，職業類別第4～6類最高2,000元。 ※日額1,000元(不含)以上，以傷害死亡及失能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二為限。

## ▼保費費率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保額	職業類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傷害死亡及失能	每十萬元	150	188	225	338	525	675
(甲)傷害醫療日額	每百元	98	123	147	221	343	441
(乙)傷害醫療限額	每萬元(有健保)	122	153	183	275	427	549
	每萬元(無健保)	235	294	353	529	823	1058
(丙)傷害醫療擇優保險金日額	每百元	65	81	98	146	228	293

##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責任、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如有疑義請洽詢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要保人可透過國泰人壽客服專線(市話免費撥打: 0800-036-599、付費撥打: 02-2162-6201)或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http://www.cathayholdings.com/life))、總公司(臺北市仁愛路四段296號)、分公司及通訊處所提供之電腦查閱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率最高33.2%；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國泰人壽業務員、服務中心(客服專線：市話免費撥打0800-036-599、付費撥打02-2162-6201)或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http://www.cathayholdings.com/life))，以保障您的權益。
- 本保險「意外傷害事故」之定義：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質課稅原則案例，可至國泰人壽官方網站首頁查詢。
- 本保險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本保險為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服務人員

國泰人壽申訴電話  
市話免費撥打0800-036-599  
付費撥打02-2162-6201